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胶片”、“公司”）的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以及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乐凯胶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 4 月，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98 号）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991,735 股，每股发行价 19.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89.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90,673,513.36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254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2 号）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4,773,082 股，每股发行价 6.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999,993.9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36,586,528.51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 0004 号《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为上述募集资金的暂时闲置部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九届四次董事会和九届三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和《关于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对其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乐凯光电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了相关登记机关换发的《营业执照》，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光电”）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乐凯胶片使用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原募投项目“医用影像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拟投募集资金中的 28,253.46 万元收购乐凯光电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拟将“医用影像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节余资金 5,326.56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 2,404.49 万元以及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 号生产线”（以下简称“14、15 号线”）未使用的资金 12,889.46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 4,379.49 万元，共计 25,000 万元对乐凯光电进行增资并以其为主体实施 TAC 膜 3#生产线项目建设。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 （一）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金额	进展情况
1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 PE 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30,000.00	21,655.00	20,649.36	完成
2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	3,000.00	3,000.00	2,997.87	完成
3	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10,000.00	11,426.13	11,426.07	完成
4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 号生产线	4,000.00	2,573.87	2,573.87	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金额	进展情况
5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号生产线	13,000.00	110.54	110.54	已变更
6	TAC膜3#生产线项目①	-	12,889.46	13,048.47	进行中
7	年产5,000万平方米多功能涂布复合材料技改扩建项目	-	8,345.00	4,594.6	完成
8	高性能分离膜及元件建设项目	-	6,089.29	1,378.76	进行中
合计		<b>60,000.00</b>	<b>66,089.29</b>	<b>56,779.54</b>	/

注1:乐凯胶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991,735股,每股发行价19.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32.65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067.35万元;

注2: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金额大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主要系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前期项目结余资金所致;

注3:年产5,000万平方米多功能涂布复合材料技改扩建项目已于2025年5月13日公告完工;

注4: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较于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到账后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再投入所致。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6,779.54万元,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金额11,125.57万元,余额合计为13,413.38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8,958万元,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为342.43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4,112.95万元)。乐凯光电临时补充流动资金4,112.95万元已于2025年7月15日全部归还,具体内容详见《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 (二)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金额	进展情况
1	收购乐凯光电100%股权	28,253.46	28,253.46	28,253.46	完成
2	TAC膜3#生产线项目②	5,326.56	5,326.56	1,194.00	进行中
3	高性能分离膜及元件建设项目	-	984.01	-	进行中
合计		<b>33,580.02</b>	<b>34,564.03</b>	<b>29,447.46</b>	/

注: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较于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到账后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再投入所致。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7,531.21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980.00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 14.16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6,537.05 万元）。乐凯光电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6,537.05 万元已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全部归还，具体内容详见《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乐凯光电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乐凯光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2,462.95 万元和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配套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6,537.05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公司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9,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针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凯光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9,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 六、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

唐亮

---

李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7月 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

李良

---

李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7月 28日